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连师专〔2019〕113号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任务工作量核算与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社团活动的育人功能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，推进学生社团活动规范有效开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

（一）聘任条件

1. 政治觉悟高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，思想高尚。
2. 业务水平较高或具有一定专长，尤其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有一定造诣。
3.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有时间、有精力对学生社团及其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有效指导。
4. 关心学生课外活动和学生成长成才，乐于为学生社团及其社会实践活动服务。

（二）聘任要求

1.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我校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中选聘。各学生社团管理单位要鼓励并选派优秀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，学术性社团的指导教师一般应为专业课教师。

2. 社团指导教师由个人申请，在征得学生社团同意的基础上聘任确定，并报校团委统一备案。

3.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、最多不超过3名（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提出申请），每届聘期一般为1年，考核合格的可连任。每位教师指导的社团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4. 指导老师一经聘任后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由社团提交书面说明报校团委备案。

5.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。

二、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（一）遵循学校相关规定，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和章程制定，明确社团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，指导并审核社团大型活动方案的策划和开展，帮助社团提高活动质量与层次。

（三）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专业性理论指导或培训，协助学生社团开展必要的校外交流和调研活动，帮助社团成员提高业务素质。

（四）指导社团开展相关实践活动，并指导和组织社团参加校外正规部门举办的相关竞赛。

（五）为学生社团的发展、建设出谋划策，提出意见与建

议。

(六) 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, 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。

(七) 协助做好社团团建、党建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(八)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

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纳入辅助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(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》连师专(2019)74号), 由基础工作量和奖励工作量两部分组成。

(一) 基础工作量(8课时/每学期、每个社团)

符合下列条件的指导教师, 可享受基础工作量:

1. 指导目的明确、指导计划合理;
2. 指导时间相对固定, 每学期每个社团带满8个课时, 指导工作正常且效果较好;
3. 指导的社团能正常有序开展活动。
4. 通过考核, 且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
(二) 奖励工作量(不超过4课时/每学期、每个社团)

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, 酌情给予社团指导教师不超过基础工作量50%的奖励工作量:

1. 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校级以上(不含校级)优秀社团荣誉称号的;
2. 指导的学生社团参加校外正规部门主办的比赛并获奖的;

3. 指导的学生社团参加学校或校外重要大型活动或演出的；

4. 被评为校级年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。

(三) 指导教师工作量经由校团委核定后，统一划拨给学院。

(四) 特殊情况确需外聘指导教师的，经社团管理单位审定后可聘为校外指导教师，其指导酬金另行核定。

四、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

1.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教师个人总结、所在社团学生评价和考核小组评价三部分组成，分别占总分值的30%、30%和40%。

2. 指导教师考核合格以上的，全额核算基本工作量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基本工作量视情况减半或不予核算。

3. 根据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和社团指导业绩，结合所在社团当年发展建设情况，学校每年评选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，并给予奖励工作量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社团指导老师个人申请表

2. 社团指导老师考核表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12月16日



附件 1

社团指导老师个人申请表

指导教师		性别		照片
政治面貌		职称		
联系电话				
E-mail				
所在单位				
个人简介				
本人对社团的发展方向及拟达目标的规划, 培养手段及指导形式等作简述				
社团联合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校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社团指导老师考核表

社团名称		指导老师姓名	
教师个人总结 (30%)			
社团学生评价 (30%)			
考核小组评价 (40%)			
总分		考核等级	
考核小组签字			
备注			